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遠距教學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預計 5：30 結束，如未結束則另擇期再開。
- 二、擬依照議程循序進行。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宣讀及各組工作報告：

（請逕行參閱書面資料）

一、9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照案核備，未提供英文科目名稱者請儘快補送。

二、同意修正部份科目如下：

（一）數理科技領域：

1. 生命科學概論：限讀學系刪去數教系。
2. 網頁與教育：英文科目名稱有誤，請更正。

（二）體育保健領域：

1. 健康人生：英文名稱 Healthy Life 請將 Healthy 的 y 去掉。
2. 健康促進：Healthy Promotion 也把 Healthy 的 y 去掉。
3. 羽球共舞：開課年級改為一至三年級。

台中師範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93.4.

| 提案討論事項 | 決議情形 | 承辦單位 | | 執行或辦理情形 |
|--|--|------|------------|------------|
| | | 主辦 | 協辦 | |
| 壹、一般提案 | | | | |
|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 | 修訂通過。 | 教務處 | 各系所 | 備文陳報教育部備查。 |
| 提案二：修正本系行政組輔系課程表，請討論(初等教育學系提) | 本案經表決(16:1):因修課缺失非歸責於學生，擬對本案大四屆臨畢業學生特案處理。 | 初教系 | 教務處 |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三：有關本系擬自 93 學年度開設「語文教學學程」及「國小英語教學學程」案，提請討論。(語文教育學系提) | 本案先行擱置，請語教系參照本校設置學程準則修訂後，下次提會再議。 | 語教系 | 教務處 |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四：為建請本校對於不加收超修學生之教師名單可逕於選課系統顯示案，提請討論。(語文教育學系提) | 暫緩處理，由本處研訂適當方法解決。 | 教務處 | 各系所 |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五：本系擬訂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專長能力檢定辦法案，提請討論。(語文教育學系提) | 本案移請本校「教學專長審定委員會」研議。 | 語教系 | 教務處 各系所 | 依決議辦理。 |
| 提案六：修訂本系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社會科教育學系提) | 1.課程科目教務會議尊重。 2.專門研究領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請重新斟酌後再提會。 | 社教系 | 教務處 | 依決議辦理。 |
| 貳、臨時動議： | | | | |
| 一、本校訂定之「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係每學年申請一次，建請更具彈性一些。 進廣部：謝寶梅主任提 | 目前要點係採事後補助方式，而非事前核准。本辦法經奉准試辦一年，今年八月檢討時，會將謝主任的意見納入。 | 教務處 | 各系所 | 依決議辦理。 |

| | | | | |
|--|----------------------------------|------------|----------------|---------------|
| <p>二、建請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讓研究生可以適用。 美教系：莊明中主任提</p> | <p>由本處收集資料擬訂修正草案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 <p>教務處</p> | <p>各系所</p> | <p>依決議辦理。</p> |
| <p>三、請再確認 93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有關各系規劃專門課程<u>至少</u>應開放 20 學分.....之正確性。 社教系：黃義盛主任提</p> | <p>本動議撤回。</p> | <p>教務處</p> | <p>各學系</p> | <p>依決議辦理。</p> |
| <p>四、建請將通識課程中「社會科學概論」列為共同必修。 社教系：黃義盛主任提</p> | <p>維持原狀。</p> | <p>教務處</p> | <p>各學系</p> | <p>依決議辦理。</p> |
| <p>五、建請將「憲法」列入普通課程全校必修課程。 社教系：黃義盛主任</p> | <p>將黃主任的建議於通識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提供參考。</p> | <p>教務處</p> | <p>通識教育委員會</p> | <p>依決議辦理。</p> |
| <p>參、散會：下午五時十二分。</p> | | | | |

甲、報告事項：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修正草案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業經 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台中(二)字第 0930030709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轉發校內各教學單位及相關單位遵照。
- 二、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相關事宜；提供轉系名額：二升三共十四名初教系(八名) 自科系(六名)，一升二共十二名初教系(三名) 特教系(五名) 幼教系(四名)，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各轉入學系於五月十四日前將學生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章)及同意轉系名單擲回本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
- 三、 本校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入學招生(分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部分)已於四月十九日招開放榜會議後放榜總共錄取 115 名學生。(報名人數 1197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543 人)
- 四、 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壹種，提請討論，請委員惠予提供卓見；待決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學業務組：

- 一、 目前本組正積極推動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科目本位」開、排、選課工作相關事宜。除了於各種會議宣傳該理念外，並與第一線系所辦實務行政人員於三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進行工作協調會，會中同仁多提出許多工作意見，併已達成許多協議，相信對該項工作的推展有所助益。
- 二、 九十三學年度新生適用之課程已有大幅更動，其中「普通課程」與「通識課程」不僅在內容上、開、排、選課方式上，均有重大變革，請各系所廣為宣導並配合相關事宜。煩請各系所務必準時將九十三學年度新生適用之課程表，以及下學期各年級開課資料表，擲送本組彙整排課，以免延誤排課、選課時程。

出版暨學術發展組：

- 一、本組協助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閱卷工作，已於四月十二日於綜合大樓多功能教室展開，期間非常感謝各命題老師配合，陸續撥空前往閱卷。
- 二、本校第十八卷第二期學報已於四月十五日截稿，共計收到稿件二十餘件，將儘快整理後寄送外審。
- 三、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主題導向之跨校合作計畫」邀請書，已轉送各系所、實習輔導處轉知所屬教師知照，申請期限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有意申請者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寄教育部申請。

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

壹、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內容如下，經各系所、軍訓室、實習輔導處回覆後，修改後通識課程科目彙整表如附表一（反黑部份為修改或新增）。

通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1. 請原提供通識課程之各單位，能再比對其課程內容，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規劃及審查原則」，並得重新檢討是否開課或修改科目名稱並充實通識課程綱要內容。
2. 部分通識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像似者，建議修改通識課程科目者：義大利文（一）初階（音教系）義大利文（二）進階（音教系）兒童樂隊（一）（音教系）兒童樂隊（二）（音教系）黑白鍵之間：團體鍵盤課（音教系）兒童繪畫指導（美教系）戲劇治療原理與實務（幼教系）電影與人生（幼教系）語言與文化（語教系）台灣語文概論（語教系）國小寫作指導（語教系）。
3. 部分通識課程科目名稱有待斟酌，建議修改科目名稱者：桌球人生（體育系）律動人生（體育系）放鬆的人生（體育系）戰史與人生（軍訓室）校園安全概論與實務（軍訓室）。
4. 通識課程科目名稱刪除者：兒童生理學（自科系）。
5. 通識課程領域更換後之科目：領導與溝通(社會人文領域)、領導統御與人際經營(社會人文領域)、求生技能及生存法則(體育保健領域)、校園安全概論與實務（綜合領域）。
6. 通識課程共同擔任授課教師之科目：多采多姿的台灣傳統音樂（一）初階（二）進階(張炫文老師、林月里老師)。
7. 各單位推薦之通識課程科目，若連續兩年未開課之科目將予以調整刪除。
8. 通教中心日後會再評估開課量與學生實際選課需求之間是否平衡，再進一步召開「開課協調會議」，並做開課量的調整。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

語言文學領域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限制修讀學系 | 備註 |
|--|----|----|----|------|---------|---------------------|
| 大家來學義大利文(一)初階 Let's talk in Italian (一)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原.義大利文(一)初階) |
| 大家來學義大利文(二)進階 Let's talk in Italian (二)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原.義大利文(二)進階) |
| 書畫鑑賞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 選 | 2 | 2 | 二 | 語教系 | * |
| 語言的奧秘 The Mystery of Language | 選 | 2 | 2 | 二 | 語教系 | 更動科目(原.語言與文化) |
| 女性文學 Women's Literature | 選 | 2 | 2 | 一 | 語教系 | * |
| 英文閱讀 English Reading | 選 | 2 | 2 | 三 | 語教系 | * |
| 寫作技巧 Composition Skills | 選 | 2 | 2 | 三 | 語教/台灣語文 | 更動科目(原.國小寫作指導)/更動限讀 |
| 現代小說欣賞 Appreciation of Modern Novels | 選 | 2 | 2 | 一 | 語教系 | * |
| 英美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English Literary | 選 | 2 | 2 | 一~三 | 語教系 | * |
| 說話藝術 The Art of Speech | 選 | 2 | 2 | 二 | 語教系 | * |
| 中國寓言欣賞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Fables | 選 | 2 | 2 | 一 | 語教系 | * |

| | | | | | | |
|--|---|---|---|-----|---------|------------|
| 台灣語文概論 | 選 | 2 | 2 | 三 | 語教系 | 刪除科目 |
| 古典小說欣賞 Appreciation of Classical Novels | 選 | 2 | 2 | 二.三 | 語教/台灣語文 | 新增科目 |
| 台灣民間故事 | 選 | 2 | 2 | 二 | 不限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灣童謠 | 選 | 2 | 2 | 一 | 不限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語諺語與謎語 | 選 | 2 | 2 | 二 | 台灣語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灣語文之美 | 選 | 2 | 2 | 一 | 台灣語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灣民間歌謠 | 選 | 2 | 2 | 二 | 台灣語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閩南語會話 | 選 | 2 | 2 | 一 | 台灣語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客語會話 | 選 | 2 | 2 | 一 | 台灣語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客家文化 | 選 | 2 | 2 | 三 | 不限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漢詩吟唱 | 選 | 2 | 2 | 二 | 台灣語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社會人文領域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限制修讀學系 | 備註 |
|----------------------------|----|----|----|------|--------|----------------------------------|
| 道德與人生 Morality and life | 選 | 2 | 2 | 二 | 不限 | 更動限讀 |
| 法律、政治與生活 | 選 | 2 | 2 | 一、二 | 社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憲政與人權 | 選 | 2 | 2 | 一、二 | 社教系 | 更動科目(原.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台灣地理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更動限讀/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全球旅遊導覽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更動限讀/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台灣歷史文化導覽 | 選 | 2 | 2 | 三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中國歷代興亡評述 | 選 | 2 | 2 | 一、二 | 社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西洋文化賞析 | 選 | 2 | 2 | 一~三 | 社教系 | 更動科目(原.歐洲文化導覽)/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學校圖書館經營管理 | 選 | 2 | 2 | 二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兩性交往的藝術 | 選 | 2 | 2 | 一、二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人類文化導覽 | 選 | 2 | 2 | 一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 選 | 2 | 2 | 二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 | | | | | |
|--|---|---|---|-----|-----------|--------------|
| 人與現代社會 | 選 | 2 | 2 | 一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壓力與生活管理 | 選 | 2 | 2 | 二.三 | 不限 | 更動限讀/欠英文名稱 |
| 鄉土文化與社區發展 | 選 | 2 | 2 | 一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社會科學概論 | 選 | 2 | 2 | 一.二 | 社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領導與溝通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領導統御與人際經營 Leadership and human relationship administration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從心領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Leadership Through People skills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經濟與生活 | 選 | 2 | 2 | 一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原住民鄉土文化 | 選 | 2 | 2 | 二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台灣開發與人文發展 | 選 | 2 | 2 | 一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古蹟與台灣文化 | 選 | 2 | 2 | 二 | 社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台灣禮俗 | 選 | 2 | 2 | 二 | 台灣語 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灣地名沿革 | 選 | 2 | 2 | 三 | 台灣語 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灣民間醫藥語言 | 選 | 2 | 2 | 三 | 台灣語 文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數理科技領域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限制修讀學系 | 備註 |
|--|----|----|----|------|--------|-------------|
| 宇宙、地球與生活 Life in Earth and Planets | 選 | 2 | 2 | 二 | 自科系 | * |
| 從電影看科學哲學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Movies | 選 | 2 | 2 | 二.三 | 不限 | 更動限讀 |
| 博物館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eology | 選 | 2 | 2 | 二.三 | 不限 | 更動開課年級/更動限讀 |
| 生命科學概論 Life Science | 選 | 2 | 2 | 一~三 | 自科、數教 | 更動限讀 |
| 趣味科學實驗 Funny Science Experiments | 選 | 2 | 2 | 一.二 | 自科、數教 | * |
| 認識海洋 To Know About Ocean | 選 | 2 | 2 | 二 | 自科系 | * |
| 認識地震 To Know About Earthquake | 選 | 2 | 2 | 二 | 自科系 | * |
|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 change | 選 | 2 | 2 | 三 | 自科系 | * |
| 植物世界 Plant World | 選 | 2 | 2 | 二 | 自科系 | * |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 選 | 2 | 2 | 二 | 自科系 | * |
| 電腦動畫與教學 Computer Animation and Teaching | 選 | 2 | 2 | 一~三 | 數教系 | * |
| 電腦與生活 Computer within Human Life | 選 | 2 | 2 | 一~三 | 數教系 | 新增科目 |
| 網頁與教育 Women's Literature | 選 | 2 | 2 | 一~三 | 數教系 | 新增科目 |

| | | | | | | |
|--|---|---|---|-----|-----|------------|
|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的應用 | 選 | 2 | 2 | 一~三 | 數教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環境與永續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 | 選 | 2 | 2 | 一~三 | 環教所 | * |
| 資訊科技與人生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fe | 選 | 2 | 2 | 一 | 資科系 | * |

藝術陶冶領域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限制修讀學系 | 備註 |
|---|----|----|----|------|--------|------------------------|
| 電影與人生 Movies and life | 選 | 2 | 2 | 一.二 | 幼教系 | 未更動 |
| 戲劇表演與劇場 Drama performance and theaters | 選 | 2 | 2 | 二.三 | 不限 | 更動限讀 |
| 認識戲劇治療 Introduction to drama therapy | 選 | 2 | 2 | 二.三 | 不限 | 更動科目(原.戲劇治療原理與實務)/更動限讀 |
| 旅行中發現藝術 | 選 | 2 | 2 | 一.二 | 美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生活攝影 Life photography | 選 | 2 | 2 | 三 | 美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 |
| 兒童繪畫 Children Painting | 選 | 2 | 2 | 三 | 美教系 | 更動科目(原.兒童繪畫指導)/更動開課年級 |
| 創藝工作室 | 選 | 2 | 2 | 二.三 | 美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創意思競 | 選 | 2 | 2 | 三 | 美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電影另類閱讀 | 選 | 2 | 2 | 二.三 | 美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現代彩墨畫創作與欣賞 | 選 | 2 | 2 | 三 | 美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造型藝術 漆陶 | 選 | 2 | 2 | 三 | 美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建築藝術與教育空間 | 選 | 2 | 2 | 三 | 美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直笛(一) Recorders(一)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 |
| 直笛(二) Recorders(二)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 |

| | | | | | | |
|---|---|---|---|----------------|-----|-----------------|
| 兒童樂器介紹與合奏指導（一） Introduction and Ensemble Technique of Children Band Music(一)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兒童樂器介紹與合奏指導（二） Introduction and Ensemble Technique of Children Band Music(二)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黑白鍵之間：團體鍵盤課（一） 初階（二）進階 | 選 | 2 | 2 | 二 三 | 音教系 | 刪除科目 |
| Glee Club 合唱：人聲之美（一） Beauty of voice : Glee club Chorus (一) | 選 | 2 | 2 | 一~三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Glee Club 合唱：人聲之美（二） 進階 Beauty of voice : Glee club Chorus (二) | 選 | 2 | 2 | 一~三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音樂欣賞（一）初階 Music Appreciation (一)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音樂欣賞（二）進階 Music Appreciation (二)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Music Appreciation : Orchestra (一)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Music Appreciation : Orchestra (二)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管樂合奏（一）初階 Band Ensemble (一) | 選 | 2 | 2 | 一~三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管樂合奏（二）進階 Band Ensemble (二) | 選 | 2 | 2 | 一~三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 |
|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初階 Music Appreciation : Opera and Musical(一) | 選 | 2 | 2 | 三 | 音教系 | * |
|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進階 Music Appreciation : Opera and Musical(二) | 選 | 2 | 2 | 三 | 音教系 | * |
| 鄉土音樂欣賞：多采多姿的台灣 傳統音樂(一)初階 Music Appreciation : Folk Music in Taiwan (一)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更動授課 老師 |

| | | | | | | |
|---|---|---|---|-----|-------|------------------|
| 鄉土音樂欣賞：多采多姿的台灣傳統音樂(二)進階 Music Appreciation : Folk Music in Taiwan (二)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科目/更動授課老師 |
| 電影配樂賞析 Movie Music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 |
| Soul & Music Communication: 世界音樂饗宴(一)初階(二)進階 | 選 | 2 | 2 | 三 | 音教系 | 刪除科目 |
|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Learning Japanese by singing : Analysis of Japanese songs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 |
| 歌唱與人生 Singing and Life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 |
| 戲劇與人生 Theatre and Life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 |
| 音樂遊戲 Music Game | 選 | 2 | 2 | 三 | 音教系 | * |
|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 選 | 2 | 2 | 一 | 音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 選 | 2 | 2 | 二.三 | 音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現代國樂賞析 | 選 | 2 | 2 | 二 | 音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 選 | 2 | 2 | 二.三 | 音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國樂小合奏 | 選 | 2 | 2 | 一~三 | 音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國樂絲竹室內樂 | 選 | 2 | 2 | 一~三 | 音教系 | 欠英文名稱 |
| 舞蹈藝術與欣賞 | 選 | 2 | 2 | 一~三 | 體育系 | 欠英文名稱 |
| 中國民族舞蹈 | 選 | 2 | 2 | 二 | 體育系 | 欠英文名稱 |
| 漢詩吟唱 | 選 | 2 | 2 | 一 | 台灣語文系 | 領域別未定/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 | | | | | |
|--------|---|---|---|---|----|------------------|
| 台灣流行歌 | 選 | 2 | 2 | 一 | 不限 | 領域別未定/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客家山歌教唱 | 選 | 2 | 2 | 二 | 不限 | 領域別未定/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台灣流行歌 | 選 | 2 | 2 | 一 | 不限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 客家山歌教唱 | 選 | 2 | 2 | 二 | 不限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體育保健領域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限制修讀學系 | 備註 |
|---|----|----|----|------|--------|-----------------------|
| 健康人生 Healthy Life | 選 | 2 | 2 | 一~三 | 自科系 | 更動科目(原.健康教育) |
| 醫藥與人生 Medicine and Life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更動限讀 |
| 健康促進 Healthy Promotion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新增科目 |
| 性教育與健康家庭 Sexuality Education and healthy Family Life | 選 | 2 | 2 | 二 | 不限 | * |
| 健康管理 Health Promotion | 選 | 2 | 2 | 一 | 不限 | 更動科目(原.健康管理學) |
| 常見身心疾病的預防與照護 Chronic Diseases - Prevention & Care | 選 | 2 | 2 | 一 | 不限 | 更動科目(原.常見身心疾病的預防與護理) |
| 安全與急救技術 First Aid & Safety | 選 | 2 | 2 | 一 | 不限 | * |
| 求生技能及生存法則 The law of survivalism and subsistence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羽球欣賞與實務 | 選 | 2 | 2 | 一 | 體育系 | 更動科目(羽球運動賞析及演練)/欠英文名稱 |
| 體重控制 Weight Control | 選 | 2 | 2 | 二 | 體育系 | * |
| 慢性疾病的運動預防學 | 選 | 2 | 2 | 三 | 體育系 | 欠英文名稱 |
| 羽球共舞 | 選 | 2 | 2 | 一.二 | 體育系 | 更動科目(原羽球共舞—基礎篇)/欠英文名稱 |

| | | | | | | |
|--------------------------------|---|---|---|-----|-----|------------------------|
| 羽球共舞—進階篇 | 選 | 2 | 2 | — | 體育系 | 刪除科目 |
| 運動與休閒 | 選 | 2 | 2 | 二.三 | 體育系 | 欠英文名稱 |
| 桌球運動的欣賞和實務 | 選 | 2 | 2 | 二 | 體育系 | 更動科目(原.桌球人生)/ 欠英文名稱 |
| 緊張的調適 | 選 | 2 | 2 | 三 | 體育系 | 更動科目(放鬆的人生)/ 欠英文名稱 |
| 民俗與體育 Chinese Folk Exercise | 選 | 2 | 2 | 三 | 體育系 | * |
| 律動人生 Dynamic Life | 選 | 2 | 2 | 二 | 體育系 | 未更動 |
| 運動與休閒 | 選 | 2 | 2 | 二.三 | 體育系 | 新增科目/欠英文名稱 |

綜合（國防教育）領域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分 | 時數 | 開課年級 | 限制修讀學系 | 備註 |
|--|----|----|----|------|--------|-------------------|
| 生命教育 | 選 | 2 | 2 | 一、二 | 社教系 | 更動開課年級/欠英文名稱 |
| 領導兵法研究 The Leader's Art of War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近代空軍武器發展研究 In Modern air force Weapons Development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中外戰史 Chinese and Western War History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戰史評析 Overview on War History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中外名將評析 Analysis of Celebrated Chinese and Western Generals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參謀組織作業與戰爭原則研究 A study of staff organization operations and war principles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更動科目(原:戰爭原則語戰役研究) |
| 兵法與人生 Military tactics and Life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捍衛戰士—現代空軍 Modernist Air Force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校園安全概論與實務 Introduction and Practical issue to the Campus Security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兵學智慧與實戰 Military and Application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 | | | | | |
|--|---|---|---|-----|----|---------------|
| 孫子兵法與波斯灣戰爭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And Gulf War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中外名將領導風格剖析 Generals' Leadership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戰爭與人性 War and Theory of human nature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更動科目(原.戰史與人生) |
| 由國家安全談職場危機處理 Job crisis management in national security | 選 | 2 | 2 | 一~三 | 不限 | * |
| 通識教育講座 | 選 | 2 | 2 | 二.三 | 不限 | 欠英文名稱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壹種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九十三年學年轉學招生要辦理的學系及名額是：
 - * 初教系（8）、自科系（6）要辦二升三（共計 14 人）。
 - * 初教系（3）、特教系（5）、幼教系（4）等系皆為一升二（共計 12 人）。
- 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校辦理轉學考試應擬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93.4.21

| 條項 | 條 文 內 容 | 說 明 |
|-----|---|----------------|
| 第一條 |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辦法依據 |
| 第二條 |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 應組招生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 |
| 第三條 |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招收轉學生年級及缺額。 |
|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1、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 | 轉學生報考資格。 |

| | | |
|------------|--|------------------|
| | <p>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p> <p>3、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p> <p>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5、凡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 |
| 第五條 | 本項考試採筆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 考試科目。 |
| 第六條 | <p>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 僑生及特種身分考生須繳證明文件。 |
| 第七條 |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費生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
| 第八條 |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 招生簡章內容及發售。 |
| 第九條 |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考生申訴程序。 |
| 第十條 |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 | 增額錄取程序。 |

| | | |
|------|---|-------------------|
| | 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
| 第十一條 |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最低錄取分數之限制及得不足額錄取。 |
| 第十二條 |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考試評分資料保存。 |
| 第十三條 |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 迴避規定。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其他規定。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施行修正程序。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

93.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第三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 1、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
- 3、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5、凡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本項考試採筆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六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

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七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第九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條、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第十二條、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三條、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校各學系 9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各學系

說明：

- 一、計收到語文教育學系等 11 個學系 9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另印製如附冊）
- 二、經本處依據教務會議通過之新課程架構，就形式加以檢視，彙整一覽表如附表。

決議：

- 一、逐一按問題彙整表宣讀建議事項，敬請相關系所調整或修正。
- 二、同意修正部份：
 - （一）自科系：
 1. 第 2 頁：專門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2. 第 3 頁：環境科學類加列一門「毒物防治」2 學分、2 小時、二下開課。
 3. 第 4 頁：科學教育類加列一門「科學博物館概論」2 學分、2 小時、三上開課。
- 三、美教系（含碩士班）未送課程表，請於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6/9 召開）提會核備，以備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其餘照案通過。

各系所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問題彙整表

| 單位 | 建議事項 | 備註 |
|--------|---|--------------------------------|
| 國教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開課年級四下，與全校四全學年開課不同 系共同必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請思考未來開課與學分採計問題 | |
| 語教系(碩) | 建議提供課程架構表 | 碩博士班課程尚未提送課程表，另博士班為93學年度新設研究所。 |
| 社教系(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修改課程架構表(缺修128的情況) 未註明可彈性或自由選修20學分 專門課程註3「如本系教師或學生需要，可於本表之外，另外加開選修課，惟不得抵免表定之科目。」與現行規定不符，請修正 「不修讀教育學程者須由本系或他系加修20學分」，建議註明修習課程類別(如專門課程) | |
| 數教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專門課程中說明「核心課程-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選修21學分」學生如何修習 「說明5、選修課程可以修讀外系或外校之專門必修科目。」建議考慮修習專長培養之選修專門課程亦可納入 | |
| 自科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修改課程架構表內，有關本系或他系選修科目，修改「本系或他系專門科目」 (P.2 專門課程是否應為選修課程?) | |
| 幼教系(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提供課程架構表 P2 教育專業課程建議修改為「幼稚教育專業課程」與區別國小教育學程 專門課程建議將必修、選修課程分開列明 | |
| 音教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修改課程架構表(總學分數不符) 請註明可彈性或自由選修20學分 「音樂教育學程」請依本校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辦理，下次再提會討論 | |
| 特教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為44學分，與全校共同40學分不同，建議調整4學分至專門課程 課程表似不宜出現授課教師姓名，建議取消 | |
| 台語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提供課程架構表，請註明可彈性或自由選修20學分 專門課程學分數合計為76學分，不足4學分 | 93學年度新設學系 |
| 資訊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提供課程架構表，請註明可彈性或自由選修20學分 | 93學年度新設學系 |

| | | |
|-------------------|---------|-----------------|
| 課程所 教科所 早療所 | | 93 學年度新設 研究所 |
| 美教系(碩) | 尚未提送課程表 | |

提案三：本校各學系 9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相關系所

說明：計收到國民教育學系等 10 個系所（含碩士班）9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另印製如附冊）

**決議：1.同意環教所環境科學教育組加列「環境生態專題研究」(Environmental Ecology Monographic Study) 科目代碼 BEE4003，選修，2 學分、2 小時、二下開課。
2.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擬自九十三學年度開設「國小英語教學學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及 93.2.19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該學程之設置宗旨與理念、科目規劃與實施辦法請詳見「國小英語教學學程」計畫書（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申請設立「國小英語教學學程」計畫書

語文教育學系九十三年學年度申請設立「國小英語教學學程」計畫書

學程名稱：國小英語教學學程

(Program i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提出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本計畫連絡人：蘇伊文

連絡電話：(04) 22263181-201

傳真號碼：(04) 22200819

申請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壹、設置宗旨與理念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資訊的快速取得與靈活運用將是提升個人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而英語是國際共通的語言，英語能力與素養的培育將是非英語系國家致力推行的政策，我國自不例外，所以，英語教育已自九十學年度成為國小必修課程之一。

本系為因應國民小學階段語文領域課程加入英語教學之改變，特設立「國小英語教學學程」之構想，期能在現有師資及資源下，提供學生學習英語基本能力

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的機會，引導有志從事國小英語教學之學生選讀，以培育優秀國小英語教學人才，進而提升國小學生英語水準，強化本國學生競爭力，以達知識國際化的目標。其具體目標細分如下：

1. 提升英語聽、說、讀、寫基本能力。
2. 加強英美文化與文學素養。
3. 增進國小英語教學專業知能。
4. 培養英語與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教學之能力。
5. 鼓勵並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

貳、課程科目規劃

本學程規劃科目共計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時數 | 開課年級 |
|---------------|-------|------|
| 英語聽講實習 | 2/2 | 二上 |
| 英語發音教學法 | 1/1 | 二上 |
| 歌謠與韻文教學 | 1/1 | 二上 |
| 語言學概論 | 2/2 | 二下 |
| 國小語文領域：英語教材教法 | 2/2 | 二下 |
| 閱讀與寫作教學 | 2/2 | 二下 |
| 兒童外語習得 | 2/2 | 三上 |
| 英文故事教學 | 2/2 | 三上 |
|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 2/2 | 三上 |
| 國民小學英語科教育實習 | 2/2 | 三下 |
| 英語語言評量 | 2/2 | 三下 |
| 共 計 | 20 學分 | |

參、師資

可支援本學程課程之師資共計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學 歷 |
|--------|-----|--|
| 專任副教授 | 柴素靜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碩士 田納西大學教育博士 |
| 專任副教授 | 楊式美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碩士 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
| 專任副教授 | 成宇光 | 美國喬治亞大學英文教育博士 |
| 專任助理教授 | 林逸君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
| 專任助理教授 | 洪月女 |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語言閱讀文化哲學博士 |
| 兼任助理教授 | 艾慧琳 | 博士後研究 |
| 兼任講師 | 謝欽仰 | 輔仁大學語言所碩士 |
| 兼任講師 | 葉世芬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碩士 |
| 兼任講師 | 廖光暉 | 美國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英語教學碩士 |
| 兼任講師 | 蔡富美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碩士 |
| 兼任講師 | 儲湘君 | 國立台灣大學外研所博士 |
| 兼任講師 | 管雲霓 | 史丹佛大學教育碩士 |

肆、實施辦法

一、修讀條件

1.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本學程。
2.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語文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相關申請辦法另訂之。
3. 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經審核後，得申請免修。
4.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其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自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5. 學生選修本學程學分，得酌收學分費，其收費標準另定。

二、學分數

1. 本學程共計規劃十一門科目（二十學分）。

2. 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所有科目，方能獲得學程修讀證明書。
3. 本學程科目學分、成績得併入學生所屬系（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成績計算，並按本學程相關規定處理。

三、人數限制

本學程為專班開課，人數每班至少十五人，至多不超過四十人。

四、核可程序

學生經核准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本單位申請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經本單位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單位發給修畢證明。

伍、本系所現有儀器、設備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存放位置 | 採購時間 |
|--------------|----|----|-----------|----------------|
| 高速複印機 | 臺 | 1 | 本系教師研究室 | 85 |
| 影印機 | 臺 | 2 | 本系教師研究室 | 89,90 |
| 桌上型個人電腦(含光碟) | 部 | 16 | 本系教師研究室 | 84,85,88,89,90 |
| 筆記型電腦 | 部 | 8 | 本系教師研究室 | 90,92 |
| 雷射印表機 | 臺 | 10 | 本系教師研究室 | 85,88 |
| 噴墨印表機 | 臺 | 3 | 本系辦公室 | 89,90 |
| 數位相機 | 臺 | 2 | 本系辦公室 | 92 |
| V8 攝影機 | 臺 | 5 | 本系辦公室 | 84,85,86,88 |
| 三槍投影機 | 臺 | 1 | 研二教室 | 82 |
| 單槍投影機 | 臺 | 5 | 本系辦公室 | 90,91 |
| 桌上型投影機 | 臺 | 10 | 本系辦公室及各教室 | 85,87 |
| 幻燈機 | 臺 | 2 | 本系辦公室 | 84,85 |
| 錄放影機 | 臺 | 10 | 本系辦公室及各教室 | 83,85,86 |
| DVD | 臺 | 9 | 本系辦公室及各教室 | 90 |
| 電視機 | 臺 | 16 | 本系辦公室及各教室 | 83,85,86 |
| 珠光壁掛螢幕 | 部 | 10 | 本系辦公室及各教室 | 83,85,90 |
| 活動式珠光壁掛螢幕 | 部 | 1 | 本系辦公室 | 90 |
| 收錄音機 | 臺 | 10 | 本系辦公室 | 86,88,90 |
| 教學用擴音機 | 臺 | 15 | 本系辦公室 | 88,90,91 |
| 裝訂機 | 臺 | 1 | 本系辦公室 | 85 |
| 聲頻分析機 | 臺 | 1 | 本系辦公室 | 82 |
| 儲藏儀器防潮櫃 | 組 | 10 | 本系辦公室 | 90 |
| 360 度攝影機 | 臺 | 1 | 書法教室 | 90 |

現有非圖書資料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存放位置 | 採購時間 |
|--------------|----|------|----------|-------|
| 國小國語科教學錄影帶 | 卷 | 30 | 本系辦公室 | 82 |
| 台灣區國語文競賽錄影帶 | 卷 | 300 | 本系辦公室 | 82 |
| 詩詞吟唱 | 卷 | 30 | 本系辦公室 | 82 |
| 英語教學錄影帶 | 卷 | 300 | 本系研究生教室 | 82 |
| 相聲錄音帶 | 卷 | 250 | 本系研究生教室 | 82 |
| UMI 薄碩士論文微縮片 | 片 | 2500 | 圖書館五樓視聽室 | 79 |
| 國科會研究報告微縮片 | 片 | 212 | 圖書館五樓視聽室 | 86-89 |

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 主要設備名稱 | 採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影印機兩台 | 92 學年度增購 | 1,000,000 元 |
| 教室電化設備機構 15 組 | 93 學年度增購 | 150,000 元 |
| 教室隔間牆 | 93 學年度增購 | 300,000 元 |
| 教室桌椅 3 組 | 93 學年度增購 | 120,000 元 |
| 置物櫃 3 組 | 93 學年度增購 | 150,000 元 |
| 實物投影機兩台 | 92 學年度增購 | 100,000 元 |
| 教師休息室桌椅 4 組 | 93 學年度增購 | 20,000 元 |

提案五：建請本校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科列為全校共選之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檢視其他大學課程架構中，如：台大、東海、南師、北師……等校，憲法均為必修科目，其用意在於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之觀念，此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基本知識。
- 二、本校以培育稱職之國小教師為主要目標，若連基本之公民知識與民主法治概念均無，如何能教育國小學童成為我國之國民。
- 三、本校學生要考預官「**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是必考之科目，要擔任預官者均須具備了解並通過該科之條件，而要教育下一代國民之教師怎可不修讀此課程？
- 四、現代之國家均強調「**人權立國**」，且我國現階段正著手進行「**民主深化與鞏固**」之施政計劃，在此時期，每一國民當應具備成熟之公民素養，況且擔任教育尖兵之準教師們。
- 五、我國「**公民投票法**」又剛立法通過，且現階段有關政治、法律議題又層出不窮，若大學教育在此關鍵時刻，不能適時提供相關且必須的知能，「**民主深化與鞏固**」如何達成，不無疑義。
- 六、再者教育改革後，其課程中又增加六大議題，其中有關「**人權**」、「**兩性平權**」及「**環境教育**」等議題，除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外，也需具有基本「**法理與人權**」素養，因此增加本課程實有其必要。

辦法：

- 一、本校共同必修課程中，除原有國文、英文、體育等課程外，再增加「**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 二、或在大幅更動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實施之新課程架構下，原列「**英文四學分**」，調整為大一上學期英文二學分、大一下學期改為「**英文名著選讀**」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二科，各二學分，二選一方式。
- 三、或在本校共同必修課程十二學分中，共列國文、英文、體育及「**憲政與人權**」課程，學生至少從中選修十學分。

決議：會議中無法達成共識且在場人數不足，無法進行表決，本案暫時保留。

提案六：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擬增設「論文寫作指導(一)」、「論文寫作指導(二)」(皆為1學分、1小時)，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經本系 92.10.23 系務會議通過。

2. 課程供四年級(含)以上研究生選修，並由指導教授授課。

3. 根據進修部意見，該課程之開設與鐘點費比照「獨立研究」課程計算。

擬辦：擬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擬修訂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條文對照如下表。

2. 本案經本系 92.10.23 系務會議通過。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研究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一科目，在職研究生最高 9 學分（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全時研究生最高 12 學分（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研究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一科目，全時研究生最高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最高 9 學分（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 <u>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u> ，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決議：各系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辦法請各系所自行依照行政程序辦理，提教務會議以報告案核備即可。

提案八：本系擬修訂碩士班課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碩士班教學組課程規定，部分課程之先修課程原為「數學科教材教法」，惟自 92 學年度起「數學科教材教法」已改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擬修訂之。

2. 本案經本系 92.10.23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大五實習課可否列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提供大會委員思考其可能性。

幼教系：陳淑琴主任

決議：目前並未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因涉及教師授課權益，本案暫時保留。

提案九：擬修正本部學則部分條文如附，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p>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進修教育組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須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組或公立醫院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p> | <p>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推廣教育組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含）以上，須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組或公立醫院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p> | <p>工作組調整</p> |
| <p>第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同一學期（暑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第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學期）所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p> | <p>與大學部同步</p> |
| <p>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重修 第卅五條 招生入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p> | | <p>新增 原第卅五條至卅九條次調整</p> |

決議：提案九至提案十二為進修暨推廣部學則修正、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幼教系加修輔系專班等事宜，以往除該部課程提會核備外，學則、法規或規定並未提教務會議討論，擬俟釐清行政事權後再議。

提案十：擬修正本部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如附，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一次檢送學分證明或原學校成績單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 <u>已入學</u> 選課後不再受理。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一次檢送學分證明或原學校成績單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明確規範入學選課後，不再受理抵免之申請 |

決議：同提案九。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 一、進修暨推廣部新進學位學生，得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分之抵免。
- 二、學生抵免學分多寡：
 - (一) 碩士學位班最高抵免八學分。
 - (二) 學士學位班：
 1. 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所修課程最高得抵免六十三學分。
 2. 二年制回流教育學士學位班，所修課程最高得抵免四十三學分。
 3. 四年制回流教育學士學位班，最高抵免二十學分。
 - (三) 五專畢業者，其抵免科目僅限四、五年級之學分。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包括普通課程、專業課程和各學系（組）專門課程。
- 四、原畢業學校所修之學分如與進修暨推廣部、各所系及軍訓室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准予抵免，惟此學分應屬同一範圍之課程。
- 五、辦理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名稱相同者。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六、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
-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一次檢送學分證明或原學校成績單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八、進修暨推廣部受理申請後，再轉由相關之系、所、室審議，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列於學籍表上之抵免科目欄內。
- 九、抵免學分之登記：學分之抵免註記於抵免學分表內，並於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核准抵免之學分數。
-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加修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申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與原條文對照表如附，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三、申請資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幼稚園教師暨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開放回流班學生之申請資格 |

說明：

- 一、本部原只開設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幼兒特教輔系為該班規畫之專班。
- 二、依回流教育精神，本部陸續開設非幼稚園教師資格之學士學位班（現有四班：二幼三A、二幼二甲、四幼二A、四幼三A）。
- 三、學前特殊教育為將來幼稚園教師必備之專業知能，為提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幼教系回流班學生迫切需要修習幼兒特教學分。

決議：同提案十。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幼兒特教輔系專班修讀申請須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 一、本申請須知依本部學則及「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本輔系應於元月或八月底 前填妥申請表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經所選輔系主任（如有必要可舉行面談、測試或審核）及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限內開始選修輔系課程。申辦時程結束後，由進修暨推廣部統一公布核准名單。
- 三、申請資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幼稚園教師暨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四、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如至畢業時仍無法修讀完輔系規定應修學分時，可選擇放棄輔系資格畢業，（唯本校不核給輔系證明）；或延長修業年限以取得輔系資格（唯延長修業年限須依本校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超過六年）。
- 五、申請修讀輔系者需依選定輔系所規定之科目，以專班方式選課修讀，依此方式修課仍以三十人為開課原則。
- 六、輔系專班應於修課各學期辦理註冊，加收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七、修讀輔系前依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唯畢業學分內之學分不得抵免。
-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擬修正進修暨推廣部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課程，本部擬依據特教系特殊教育學前階段教育學程(身心障礙組)之科目內容修正本部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以符合學生之需求。
- 二、檢附特教系九十三年二月七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後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同提案十一。

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表（30 學分）

| 科目名稱 | 修別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特殊教育導論 | 必 | 3 | 3 | |
|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 必 | 3 | 3 |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必 | 4 | 4 | |
|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必 | 4 | 4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 必 | 2 | 2 | |
| 行為改變技術 | 必 | 2 | 2 | |
|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 必 | 2 | 2 | |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必 | 2 | 2 | 從分類選修 中選出必修 10 學分 |
| 生活技能訓練 | 必 | 2 | 2 | |
| 語言發展與矯治 | 必 | 2 | 2 | |
| 早期介入概論 | 必 | 2 | 2 | |
|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必 | 2 | 2 | |
| 情緒障礙 | 必 | 2 | 2 | |
| 合 計 | | 30 | 30 | |

規定事項

- 1.加修幼兒特教三十學分並不計入一二八畢業學分。
- 2.加修幼兒特教三十學分不能抵免中小學特教學分。
- 3.凡經申請核准，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幼兒特教三十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